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常伟 联系方式：6362117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浉河区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2. 依法审判本级法院管辖和本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
3. 依法受理符合本级别法院和本地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4.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5.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1、浉河区法院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是浉河区法院本级，无二级机构。

2、浉河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浉河区人民法院现设有政洺处、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法警大队、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管办、司法技术科、机关党委、监察室、机关服务中心共18个部门和5个法庭（东双河法庭，董家河法庭，李家寨法庭，五星法庭，游河法庭）。

纳入浉河区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浉河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2694.89万元，支出总计2180.3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6.89万元、594.49万元，增长22.6%、37%。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694.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4.89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18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3.55万元，占91.4%；项目支出186.84万元，占8.6%。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694.89万元、2180.39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496.89万元、594.49万元，增长22.6%、37%。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0.3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4.49万元，增长3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0.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82.79万元，占95.5%；社保13.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98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66.43万元，支出决算为218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案件的增多相应的办案开支也增加，二是人员的增加，工资和办公经费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3.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77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办案经费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万元，完成预算的9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预算的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4.2万元，增长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5.3万元，增长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万元，下降）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招待费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7.5万元，占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8万元，占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法院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资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7.5万元。浉河区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7.5万元。公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8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9.8万元，共计250批次2475人次。主要用于办公办案业务性招待。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积极开展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重点考虑产出与效果相结合，既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好坏。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中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等，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以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82.79万元，比2016年增加496.79万元，增长31.3%。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8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浉河区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